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《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2021年5月

目 录

综述

环境质量状况

环境空气状况

水环境状况

声环境状况

辐射环境状况

措施与行动

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大气污染防治

水污染防治

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

辐射、噪声污染防治

生态建设与保护

环境监管与执法

环境安全与应急

综合改革

环境信访、建议和提案办理

环境监测、规划与科研

环境宣教与信息化

综　　述

2020年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，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以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，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、系统治污，为高质量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南京做出了贡献。

总体上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最好水平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显著，$PM_{2.5}$年均值同比下降22.5%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。有效服务抗击“新冠”疫情，严格落实“长江大保护”。滚动实施“臭氧防治30条措施”，推进多项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落地。推进污染地块修复，深化各项环境制度改革，积极开展环境专项督查行动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有力保障环境安全。顺利完成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任务。

环境质量状况

2020年，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，优良率达83.1%，国、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%，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。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。

一、环境空气状况

➢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

根据实况数据统计，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，同比增加49天，达标率为83.1%，同比上升13.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，同比增加42天；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（其中，轻度污染56天，中度污染6天），主要污染物为O_3和$PM_{2.5}$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：$PM_{2.5}$年均值为31μ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22.5%；PM_{10}年均值为56μ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18.8％；NO_2年均值为36μ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14.3%；SO_2年均值为7μ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30.0%；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.1mg/m³，达标，同比下降15.4%；O_3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，超标率为12.0%，同比减少6.9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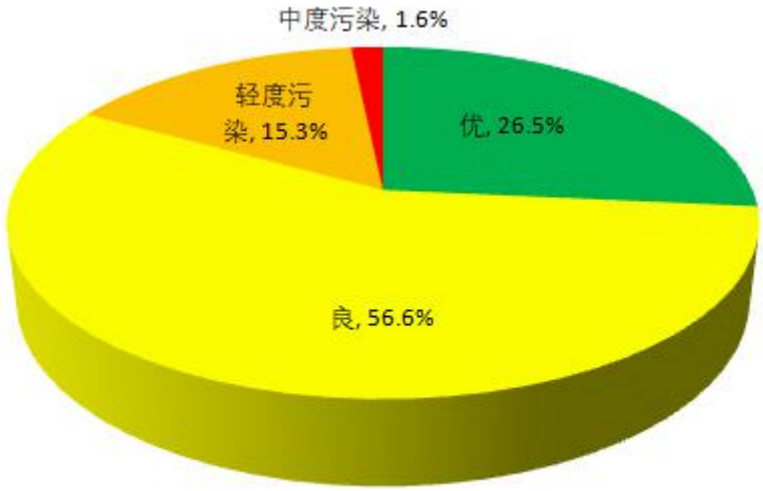

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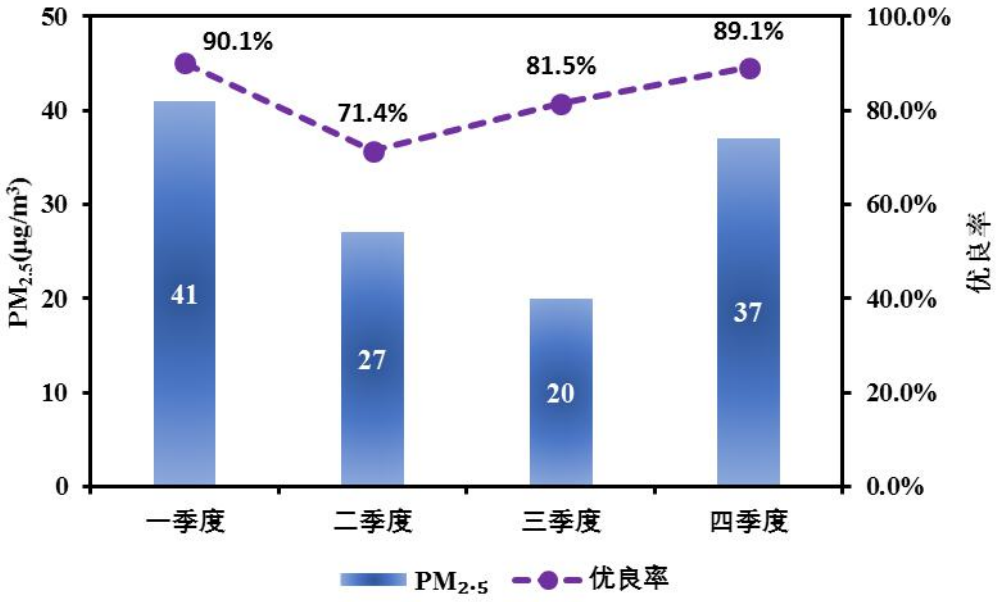

2020 年全市每季度 $PM_{2.5}$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

➢ 降尘

2020 年全市降尘均值 3.30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同比下降 14.3%。其中，城区降尘均值 3.31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同比下降 14.2%；郊区降尘均值 3.14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同比下降 12.5%。3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（包含江北新材料产业园区）降尘均值 3.56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同比下降 16.8%。所有区（园区）降尘均值均达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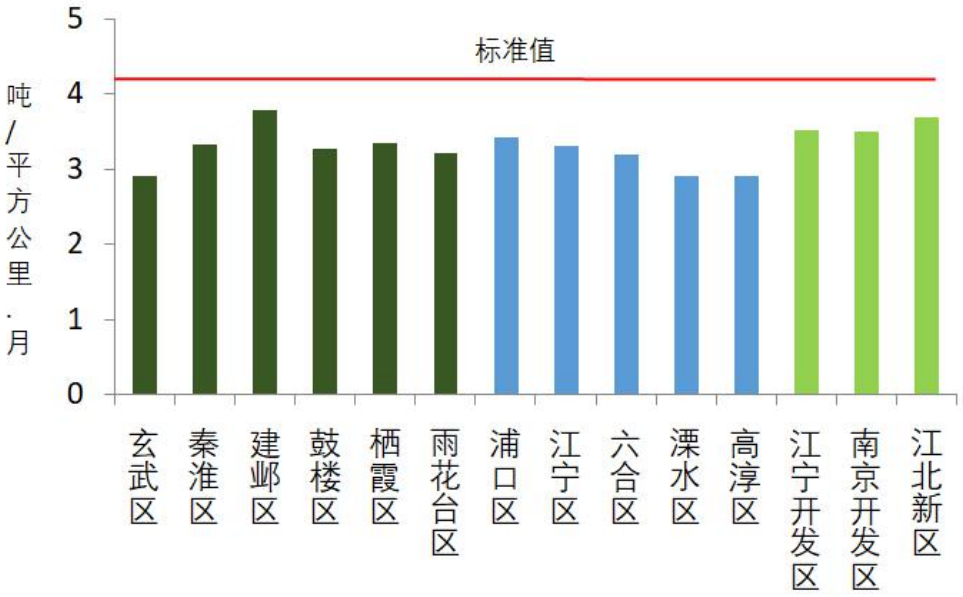

2020 年全市各区降尘年均值

➢ **酸雨**

2020 年全市降水量为 1260.2 毫米；全市酸雨频率为 18.6%，同比下降 3.4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均值 5.65，酸性弱于上年（5.51）。城区，酸雨频率为 16.8%，同比下降 2.6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均值 5.78，酸性弱于上年（5.54）。郊区，酸雨频率为 20.4%，同比下降 5.1 个百分点；降水 pH 均值 5.56，酸性弱于上年（5.4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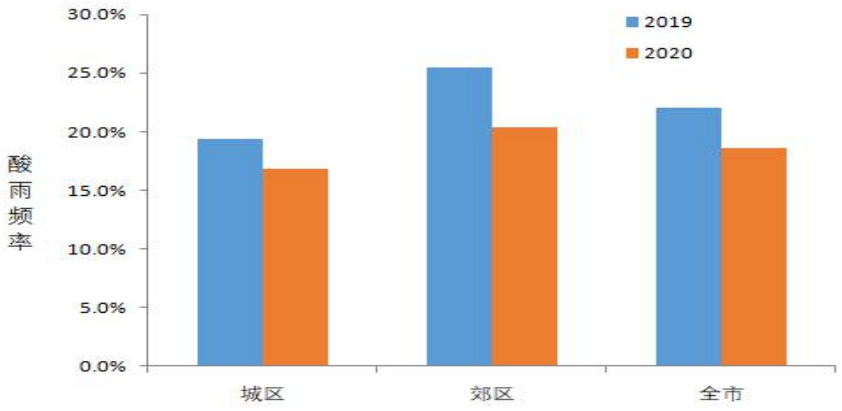

2019-2020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

二、水环境状况

➢ 地表水

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。纳入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》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，水质优良（III类及以上）断面比例100%，无丧失使用功能（劣V类）断面。

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

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，达标率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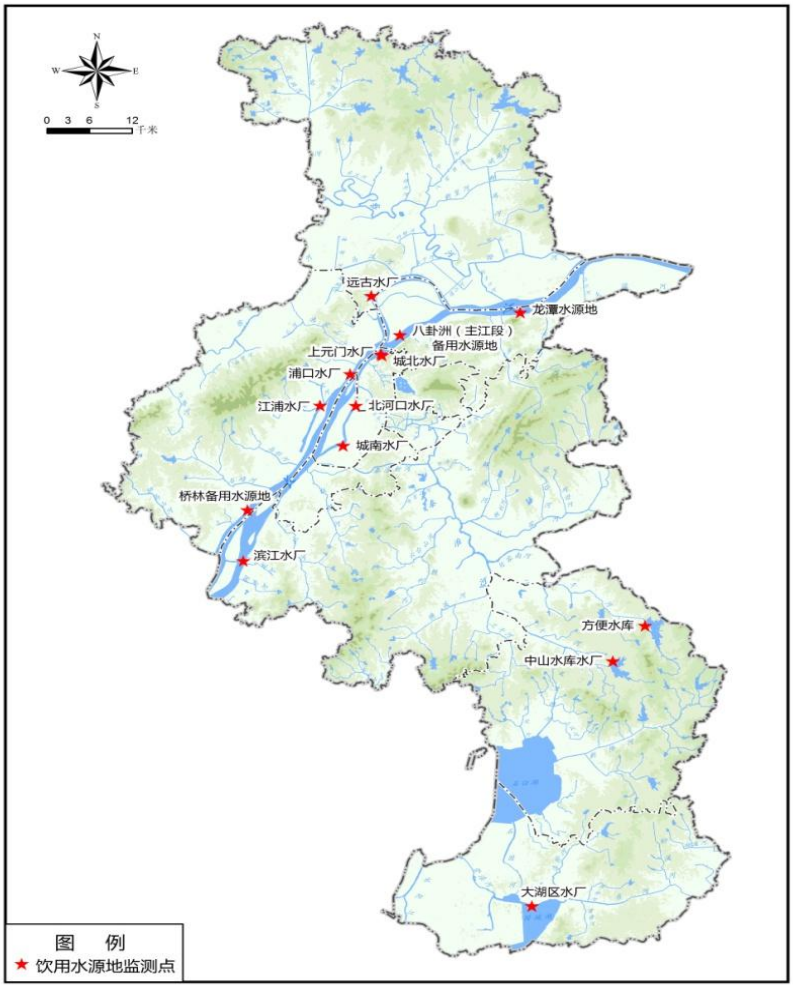

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

➢ **长江南京段干流**

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，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。

➢ **主要入江支流**

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，年均水质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I类标准或以上水平，其中 3 条水质为II类，4 条水质为III类。

➢ **秦淮河**

秦淮河干流：水质总体状况为优，7 个监测断面中，水质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%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状况有所好转。

秦淮新河：水质总体状况为优，2 个监测断面中，水质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%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➢ **滁河干流南京段**

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，7 个监测断面中，水质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71.4%，IV-V类断面比例为 28.6%，无劣V类水。

➢ **金川河**

金川河水质为III类，水质状况为良好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➢ **主要湖泊**

玄武湖水质为IV类，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固城湖水质为III类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石臼湖水质为III类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。

➢ **湖泊富营养化**

5 个主要湖泊中，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，中营养湖泊 2 个，分别为金牛湖、固城湖；富营养化湖泊 3 个，分别为玄武湖、石臼湖、莫愁湖，均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。与上年相比，5 个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无明显变化。

三、声环境状况

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.9 分贝，同比上升 0.3 分贝；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.8 分贝，同比下降 0.7 分贝。

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。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.7 分贝，同比上升 0.3 分贝，郊区交通噪声 65.3 分贝，同比下降 2.0 分贝。

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。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.1％，同比持平，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.8%，同比上升 5.4 个百分点。

四、辐射环境状况

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，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63.1 nGy/h，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。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，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0.79 伏/米，远低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限值标准。

措施与行动

一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南京的重大举措，全力以赴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污染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2项省考目标任务和13项省政府挂牌督办项目总体完成，6项年度省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并报省级主管部门销号。

➢ 攻坚举措

2020年，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领导机构继续实体化运行，各项组织推进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一是强化高位推进。全年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工作会议两次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治污攻坚专题会议30余次，分管市领导（攻坚办主任）每周召开例会研究部署工作。

二是强化统筹调度。构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，对134项治污攻坚目标任务实施信息化调度并落实挂图作战，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。

三是强化难点问题化解。针对22个省级和64个市级突出环境问题以及20次以上重复投诉问题，实施强化督查、持续跟踪整改，闭环问题解决。

四是强化督查督办。对污染防治平台预警问题下达督办单250

余份、编发督查通报 50 余份。结合大气管控实施联动督查，有效压实属地责任。

五是强化媒体宣传。在“美苏 263”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102 条，总阅读人次超过 150 万人次，稿件数和发动量均为全省第一。通过电视曝光推动多项问题有效解决。

二、大气污染防治

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江苏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通过强化协调联动、实施精准管控、狠抓举措落实，有力保障了蓝天保卫战的胜利。

➢ 政策措施

制定《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各部门、板块、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治气目标任务。压紧压实 35 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“点位长制”。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交通、建设等多部门协同“作战”，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。紧盯 “减量、精准、科学、系统”防治思路，坚持 $PM_{2.5}$ 和 O_3 污染双减双控。

➢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

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管理，指导帮助企业、工地提升管控水平，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、工地应免尽免，共豁免企业 140 家，工地 395 家。将“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”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秋冬季管控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，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。

➢ “VOCs”专项治理

建立全市 24 个主要行业 VOCs 源谱库，开展江北新材料科技园

VOCs达标专项整治，对936家涉VOCs企业实施“六个一”（总量、制度、方案、措施、在线、台账）分级管理及专项帮扶。完成125个VOCs重点治理工程，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施237台套，推动全市133个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项目落地。

➢ 重点行业整治

全面完成322个省级重点大气治理项目，继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完成南钢、梅钢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及球团脱硝改造；推动完成8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48台工业炉窑改造。

➢ 交通污染防治

全年累计淘汰老旧车4.2万余辆，发放淘汰补贴约6.07亿元。大力发展绿色交通，提升新能源车辆、船舶占比，强化码头岸电供应能力。全面管控超标排放车辆，路检抽查机动车21187辆。开展加油站、汽修店专项检查，组织95次非法流动加油车和“黑加油点”排查，取样检查船用燃油877艘次。

➢ 扬尘污染管控

严格“智慧工地”建设标准，完善“八达标、两承诺、一公示”管理制度，推广应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等监控方式。对26个工地启动渣土白天运输试点，检查渣土运输车超20万台次，查处违规车辆超3000台次。实行“以克论净”积尘考核，加大雾炮车及小微器械道路保洁作业频次。

➢ 餐饮油烟防治

制定《2020年度南京市餐饮业环保整治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计划》，组织开展餐饮环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。多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》。摸排全市餐饮油烟

污染现状，整治投诉集中餐饮企业204家、重点食堂544家，新增在线监控约2500家。

➢ 秸秆禁烧

编制《南京市2020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开展夏、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。完善市、区、镇、村、组五级禁烧网络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%。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开展网格化巡查。2020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，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。

➢ 应对气候变化

组织43家重点排放单位完成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，摸清全市碳排放底数。编制南京市“十三五”期间低碳城市试点情况专题报告、2019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情况专题报告。开展低碳城市试点评估和2019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自评估。对接C40城市气候联盟，初步形成《南京市低碳发展规划暨C40城市气候行动规划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

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为目标，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坚持“系统治水、科学治水、精准治水、高效治水”，水环境质量达到近5年最好水平。

➢ 政策措施

以全市重点水体水质提升为目标导向，实施《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0年度实施方案》。推动67项重点治水工程落地，总投入超过30亿元。

➢ **创新责任制度**

稳步推进“断面长”及“河、湖长”制度，构建市、区、镇街、村社四级河流（湖泊）管理体系。各级“断面长”和“河、湖长”通过现场督查、问题交办等措施，有效解决了管道私拉乱接、违规排水、岸坡脏乱等一批问题。实践中总结形成“金川河治理样板工程”经验并推广，实现了市控入江支流全面消劣，省控入江支流水质全面达优的阶段性成果。

➢ **饮用水源地保护**

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航拍，开展水源地隐患排查，推进属地政府开展风险隐患整治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。全年饮用水源地未发生污染事故。

➢ **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**

完成铁北、桥北等 8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，年内新增污水管网 50 公里，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突破 300 万吨/日。基本完成城北—铁北污水厂连通工程和江心洲—城南污水厂连通工程，进一步完善了主城污水调配系统。完成城北、江心洲等六大污水系统检测排查，累计即查即改 8800 余处。建设并投用 5300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%。

➢ **水环境整治提升**

完成三江河、七乡河、便民河等入江支流整治续建项目；开展外金川河宝塔桥段、北十里长沟东支等 31 项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；稳步推进外秦淮河 13.3 公里清淤工程，全市域基本实现了“消劣”的目标。

➢ **重点行业整治**

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》（2020年本）、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除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外全市不再新建化工项目。调整沿江重化工产业布局，推动园区外企业“退城入园”。推动南化集团转型升级，搬迁改造化工企业10家，完成省下达的45家化工企业退出任务。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，1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。

➢ **太湖流域治理**

落实省太湖应急防控预案要求，加强太湖流域水质监测预警，提前谋划做好蓝藻防控，确保全年未发生大面积湖泛。胥河落蓬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在III类，胥河、桠溪河、松溪河、陈家河、向阳河等5个重点水功能区2020年水质全部达标。

四、土壤、危废污染防治

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严格全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。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，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，有效防控相关环境安全风险。

➢ **政策措施**

成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制定并实施《南京市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方案》《南京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制度，强化日常监管和督查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危废环境领域安全水平。

➢ **土壤污染状况详查**

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任务，总调查面积达 9000 公顷，排查 1177 个地块，检测分析 348 个地块。印发《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379 件。

➢ **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隐患治理**

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。更新南京市污染地块名录，完成栖霞区原煤制气厂、博世老工厂、中央路 331 号、常丰农化厂等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。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。

➢ **危险废物处置利用**

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，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市集中处置能力增至 32.7 万吨/年，涵盖焚烧、填埋、水泥窑协同、超临界氧化、物化等国内主流处置方式，且建有兜底的刚性填埋场，满足全市需求；集中利用能力增至 35.6 万吨/年，各地优势互补，转移畅通；产废企业自行利用能力增至 59.6 万吨/年，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同时，持续推进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，形成收集能力 1.2 万吨/年。

➢ **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**

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，2020 年共培训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6000 余人次，推动培训考核上岗机制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核查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，邀请安全、环保专家，抽查 160 余家重点企业。经评估，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企业抽查达标率较上年度进一步提高。

五、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

贯彻“理性、协调、并进”的核安全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”，落实 “严、慎、细、实”监管方针，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质量及安全状况稳定可控。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强化声环境管理。

➢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

严格核与辐射行政审批流程，2020 年完成核与辐射许可、备案、注销确认 680 件。修订《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（暂行）》。开展辐射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及辐射事故应急演练。

➢ 声环境管理

编制《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大纲》《南京市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制定下发《关于强化夜间施工精细监管切实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的通知》，做好噪声投诉及信访接待工作，切实化解施工噪声扰民问题。

六、生态建设与保护

严格落实“长江大保护”，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。贯彻落实《南京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有力提升农村垃圾、污水治理水平。

➢ 长江大保护

加快整改长江突出问题，150 项“长江岸线非法侵占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，23 项生态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沿江新增造林 7200 亩、修复湿地 3000 多亩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170 万平方米。实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，完成“两湖三河”流域渔船、渔民退捕

转产。完成长江南京段2382个入江排口的分类排查、监测和溯源。长江断面水质保持在II类水平，比“十二五”时期提升一个级别。

➢ 生态文明创建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监管，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、无人机技术，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开展核查。高淳区持续推进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累计创成3个国家级、4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➢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

全面完成农业农村攻坚目标任务，实现农村垃圾、污水、户厕治理率三个100%。农药、化肥使用量分别较2019年减少14.47%和5.28%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%以上，多项指标全省领先。

七、环境监管与执法

严格执行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，落实各项“环境准入清单”要求，出台《南京市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实施方案》。加强执法监管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。

➢ 排污许可证管理

2020年，在全省率先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核发“全覆盖”，全年完成企业清理整顿总数16000余家，发放（含变更）排污许可证1301张，登记管理超过10000个。

➢ 环境准入

严格落实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把好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关。

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坚持技术最优、排污最少原则，强化建设项目先进性评估，最大限度减少产排污量。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》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》规定，对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。

➢ 环境执法

制定下发《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，探索完善涉及企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援助机制，不断拓展政企沟通服务渠道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制度，顺利完成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。围绕大气、水、固废等环境防治要求，积极开展执法练兵及各项专项执法行动。2020 年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7271 人次，随机抽查污染源 3587 家次。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立案查处 1419 件，处罚金额 6314 万元，实施查封扣押 88 件、限产停产 1 件、行政拘留移送 3 件、移送涉刑案源 21 起，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➢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

落实《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，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动态化管理，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。出台《南京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（暂行）》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失信行为豁免清单》。2020 年，南京市参与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 5903 家，其中绿色等级 20 家，蓝色等级 5844 家，黄色等级 25 家，红色等级 0 家，黑色等级 14 家。

➢ 环保督察整改

中央、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快推进，截至 2020 年底，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的 7 项整改事项、178 件重点信访件，已全部

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核查；省环保督察55项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销号51项。三轮环保督察共交办2384件信访件，已完成整改销号2382件，销号率99.9%。

八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

修订《南京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名录》，推动做好风险企业、机关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，积极开展全市风险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演练工作，有效保障了全市环境安全。

➢ 环境应急管理

2020年全市共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25起，其中2起为一般等级突发环境事件，其它均不构成事件等级，未出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或影响饮用水源地供水事件。

完成391个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和51个市区级政府、部门应急预案修订，建立214家重点风险企业“环境应急处置卡”，与周边城市签署“南京市与周边城市环境安全联防联控合作协议”。开展生态环境队伍应急演练13场次、风险企业应急演练756场次，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比武竞赛第一名，全市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。

➢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牵头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在“一年小灶”排查整治的基础上，聚焦危险废物，着眼于深层次问题，深入推进隐患排查，防控环境安全风险。

九、综合改革

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，探索开展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。启动“碳达峰、碳

中和”研究。

➢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

出台《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》，制定了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内部规程》，细化了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，有效提高生态损害赔偿和修复效率。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力度。

➢ 环评改革

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，完成环评告知承诺制项目226个；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，15个园区共63个项目环评文件引用所在区域评估成果，有效节约环评编制、审批时间。出台《南京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方案》，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、南京开发区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开展试点，建成一批监测监控系统、污水处理、危废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。

➢ 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研究

组建东南大学长三角碳中和战略研究院，开展《南京市“十四五”温室气体减排工作方案》及《南京市2019-2030年低碳发展规划》课题研究，探索论证全市“碳达峰”时间路线图。启动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、能源平衡表、碳排放“双控考核”、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等课题研究。

十、环境信访、建议和提案办理

全年共接处环境信访投诉件23451件，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8.3%。其中，“12369”热线共受理查办群众投诉20261次，同比下降30.1%，办理满意率达97.3%，同比上升6.3个百分点。噪声类和

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的热点，噪声类投诉16757件次，占投诉总量的71.5%；大气类投诉4733件次，占投诉总量的20.2%。持续开展领导包案（带案下访）和局长大接访活动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访接待制度，坚持对信访情况“月汇总、季通报、年度考核”，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问题。依据《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，积极落实有奖举报措施，奖励8人次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、议案和政协提案4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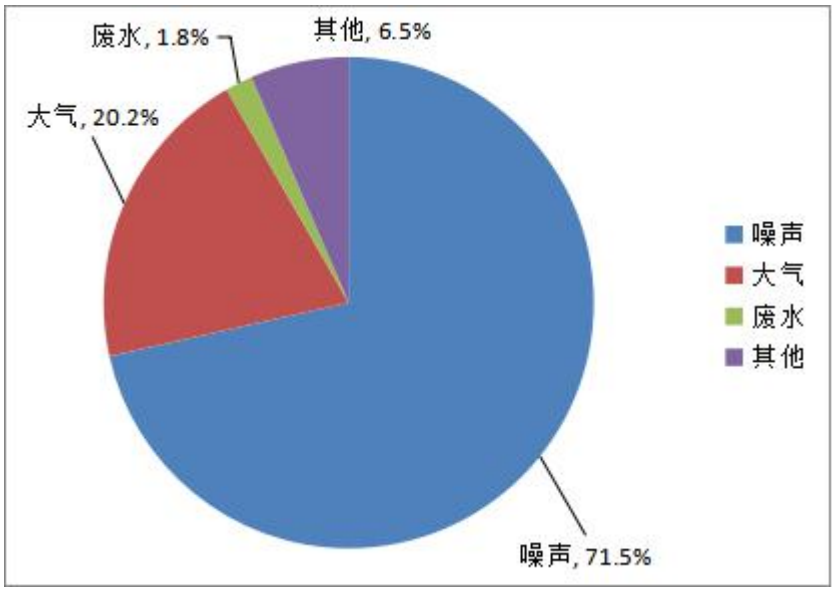

2020年“12369”环保热线受理环境信访举报类别分布

十一、环境监测、规划与科研

持续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，积极推进环境科研能力建设，做好环境监测对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保障。

➢ 环境监测监控

完成各项大气、水、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，全年获得监测数据836万余个。积极开展应对“新冠”疫情应急监测，做好饮用水监测预警。加快构建上下协调，信息共享的生态

环境监测网络，基本实现全市“十三五”国、省考重点水质断面，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街道（乡镇）空气自动监测全覆盖。落实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，采取划定保护范围、巡查巡检等方式构建监测点位预防人为干扰干预机制。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，生态环境、市场管理部门联合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28家次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，完成1200余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复核，对136家发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现场帮扶。

➢ **环境规划和科研**

全力推进《南京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工作，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政策研究，承担《$PM_{2.5}$与臭氧生成关键前体物高精度排放清单研究》《石臼湖水体断面达标方案》《基于GIS的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动态化信息管理研究》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》《南京市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安全风险（源）排查与风险分析评估》《船舶含油洗舱废水污染状况及处理技术研究》等多项省、市重点环境科研项目，完成《紫金山玄武湖中心公园生态环境现状及规划建议》《加强长江南京段岸线保护 打造长江经济带“最美城市客厅”》《南京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现状和处置能力调查及管理建议》《南京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策建议》等调研报告。《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题报告》荣获全国污染源普查优秀专题报告二等奖，课题《基于绿色发展视角的城市发展质量评估技术及应用》获江苏环保科技奖三等奖。

十二、环境宣教与信息化

围绕生态文明建设，积极探索环保宣教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手

段，加强新闻发布，讲好环保故事，积极引导公众参与，深入开展环境教育，宣教体系不断完善，能力建设再上台阶。

➢ 环境公共宣传

全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7场、新闻通气会（集中采访）46场。先后于《人民日报》《新华日报》《中国环境报》《环境教育》《江苏环境》等省级以上报纸、杂志发表稿件50余篇。推出环保草根人物和基层环保人物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“环保战士”系列策划，被《中国环境报》连续多次刊载。组织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，并通过户外电子屏、隧道口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开展社会宣传，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持续推进。

➢ 环境信息公开

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公众号持续吸粉，全年共发布视频168余条，总播放量超1700万次，粉丝数突破2.6万人；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全年发布微博8099篇，其中原创微博6340篇，总阅读量4700万次，2020年位列生态环境部微博年度榜单第三名；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全年发布文章2261篇，优质稿件多次被生态环境部转载推荐，2020年位列生态环境部微信年度榜单第二名；南京生态环境企鹅号、头条号分别发布稿件816篇和1281篇，自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综合数量和质量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位居前列。

➢ 环境教育

深入落实《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》，持续推进绿色校园建设，指导帮助10所学校创成第十九批省级“绿色学校”；联合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开展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推选活动，命名并授牌16家基地；积极举办“悦读绿色”第三届南京高校环保朗读者大赛、市中小学幼儿园环境教育微课征集评比、环境小

记者、“我是环保小局长”等系列活动；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活动，共收集作品516幅，其中有18幅荣获国家级奖项。